

浦城县农业农村局

浦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开 招聘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的公告

为增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能力，探索强化产业兴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的新途径，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4 号）、《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25 号）和《福建省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我县决定开展 2026 年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面向全县招募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一名，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对象及计划

一是农业乡土专家或农村优秀实用人才；二是农业种养能手；三是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四是退休农业科技推广人员；五是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中长期在生产一线开展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农业系统体制内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农技员招募范围。计划招募特聘农技员 1 人，聘用期限 1 年（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二、招聘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2. 具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

4. 招聘对象须具有浦城县户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退休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具有中级职称以上且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三、职责与任务

1. 帮助农户发展特色产业。联系有关专家，配合当地基层干部，协调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指导致富带头人科学发展特色产业。

2. 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对接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开展咨询服务，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展示示范先进适用技术，对农户进行技能培训，提供其科学种养

水平。

3. 与我县农技人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增强农技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

4. 宣传乡村振兴政策措施。宣讲产业致富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让乡村振兴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四、招募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2张，到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科报名，并填写报名表。

2、技能考核：先组织笔试，笔试结束后，根据考试结果，县农业农村局组成专家组，面试由专家组组织进行，基本程序为：1、个人陈述与农业工作方面的有关经历；2、展示过去的工作成果或业绩；3、专家点题询问。

3、确定人选：根据信息反馈情况确定最终人选，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对拟聘人员的考察。

4、研究公示：经专家组技能考核确定初步人选后，并对拟招募特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5、签订服务合同：公示期满后，即为我县农技推广特聘农技员，由县农业农村局与其签订农技推广服务合同。

五、管理与考核

对特聘农技员实行合同管理。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效等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对特聘农

技员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分年中抽查和年终考评。

六、待遇

农业农村局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对特聘农技员补助。年基本工资 3.5 万元，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七、申报时间、地点

1、申报时间：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下午 6 点前。

2、报名地点：浦城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联系方式：
0599-2879511

